联合国 S/PV.6954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八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九五四次会议

2013年4月25日星期四上午11时05分举行

纽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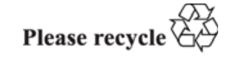
主席:	加萨纳先生/恩杜洪吉雷赫先生	(卢旺达)
成员:	阿根廷	佩瑟瓦尔夫人
	澳大利亚	金女士
	阿塞拜疆	梅赫迪耶夫先生
	中国	王民先生
	法国	布里安先生
	危地马拉	罗森塔尔先生
	卢森堡	卢卡斯女士
	摩洛哥	布沙拉先生
	巴基斯坦	马苏德汗先生
	大韩民国	金塾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多哥	梅南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米克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迪卡洛夫人

议程项目

冲突后建设和平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S/2013/63)

13-31304(C)



上午11时05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冲突后建设和平

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S/2013/63)

主席(以英语发言)：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主席、孟加拉国常驻代表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我邀请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克罗地亚常驻代表兰科·维洛维奇先生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S/2013/63，其中载有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我现在请穆明先生发言。

穆明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我高兴地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介绍载于文件S/2013/63的该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我们忆及,是主席先生你2011年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身份介绍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报告（见S/PV.6805）。主席先生，我们感谢在贵国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举行今年的通报会。

建设和平委员会今年的报告是围绕委员会的主要职能和工作编写的，特别强调了取得的成绩以及与委员会的实地影响及委员会与联合国总部关系有关的挑战和机遇。该报告的重点内容是2010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提出的相关建议(S/2010/393，附件)执行情况，并纳入一项2013年前瞻性议程，作为这些建议的执行框架。

请允许我着重强调报告中尤为重要的一些问题。首先，在报告所述期间尤其注重巩固体制，因为这对委员会今后的作用和影响是至关重要的。委员会启动了一项雄心勃勃的工作，以改进和澄清其工作方法，特别是因为这些方法涉及到它同外地关键行为体工作的联系与合作。

其次，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继续重点推动国别组合的工作，以便在实地实现委员会的目标。为此，委员会着手实施一项工作方案，以支持委员会与议程上的六个国家，即布隆迪、中非共和国、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的协作。这六个国家中的每一个国家的建设和平进程都处于不同阶段，带来了不同机遇，也提出不同类型的挑战。

在报告所述期间，委员会国别参与的部分重点包括：第一，支持在利比里亚启动一项国家和解战略和建立首个安全和司法区域中心；第二，为塞拉利昂成功举行大选提供支持；第三，为一项新的布隆迪减贫战略建设和平支柱调集资源，包括为成功组织2012年10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布隆迪发展伙伴会议提供支持；以及第四，在几内亚启动一项资源摸底工作，以期为建立一个国家援助管理和协调系统提供支持。我感谢各国领导人的承诺和支持。没有这些承诺和支持，委员会本不会实现其目标。

相反，2012年4月12日几内亚比绍因违宪更迭政府而中断总统选举进程，破坏了该国刚刚开始的建设和平进程。这一局面和2012年岁末中非共和国发生的暴力一道引发当今严峻的安全、人道主义和政治局势，突出说明委员会的参与作用需要更加全面、更有针对性，也需要进行有效的协调。此外，在没有更广泛、更有力和持续的国家承诺以及缺乏消除动荡根源的协调一致努力的情况下，委员会在某些局势中的作用依然严重受阻。

第三，委员会在注重国别参与的同时还于2012年开展了制定政策的工作，这项工作优先重视伙伴关系，认为这种关系是使委员会在持续关注、形成一致以及为其议程上的六个国家调集资源方面的主要职能具有实质内容和价值的一个领域。

因此，委员会的工作着力加强与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的伙伴关系。委员会已采取重要步骤，促进更好地协调议程上所列各国的国家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与两个银行在这些国家的参与，从而确保提高各项努力的协调一致性和充分重视这些国家的建设和平目标。鉴于和平与发展之间的关系，委员会也与银行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专注于工作机会的创造和法治援助。委员会注意到为加强与主要金融机构的伙伴关系所作的努力与建设和平基金为支持议程上所列国家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所开展的工作有着重要联系。

在这方面，委员会一直在与建设和平基金咨询小组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进行定期对话，以期进一步加强协作和协调。

第四，委员会力求加深与外地的主要行为体特别是联合国高级领导层的工作关系。2012年4月在议程所列国家与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执行代表举行了一次非正式对话。对话是澄清互补领域的一个重要步骤。这无疑是一种至关重要的伙伴关系，需要委员会成员和联合国最高管理层的深入持续承诺和支持。此外，在报告所述期间，与包括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在内的区域组织的对话继续进行，强调了对非洲联盟在支持非洲大陆的建设和平努力方面发挥的核心作用。

第五，与联合国主要机关的伙伴关系同样重要。报告规定，从三个主要机关的每一个机关中选出成员需要带头努力深化和充实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关系。这是我们希望在2013年取得进一步进展的一个领域。然而，在2012年，鉴于需要加强与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的联系，并加强在外地的影响，委员会特别强调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并且在2012年7月与安理会成员进行了一次非常有意义的互动对话。安全理事会去年7月对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报告的审议提供了一次机会，使我们能够重新讨论2010年审查工作所称的在更为积极主动的安全理事会与运作更好的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建立新的互动关系的潜力。

旨在为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关系注入活力的建议得以落实，包括通过委员会的经验教训工作组加以落实，该工作组2012年11月探讨了委员会就联合国特派团在议程所列国家实现过渡这一问题上对安理会发挥咨询作用的范围。委员会可能表明具有附加值的方式是支持联合国特派团缩编和撤离进程，这一进程不仅以合理分析及国别现实和国家需要为基础，而且也确保国际社会继续致力于和认识到在联合国维和和政治特派团的任期结束后和平与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重要联系。

许多讨论围绕的都是委员会在多大程度上满足了它于2005年创建时寄予它的厚望。因此，2012年，成员国的集体责任和承诺问题成为委员会审议工作的中心。我必须说，虽然我们共同灌输了对这一专题的一些紧迫感，但仍然没有完成将这种承诺转化为具体行动和贡献的任务。

为此，关于“建设和平：走向可持续和平与安全之路”的高级别会议首次汇集了委员会广大成员国中的许多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和高级官员，这次会议2012年9月由孟加拉国总理主持召开。会议形成的共识政治宣言重申并加强了对委员会在政策和国别层面一贯促进的关键原则、目标和优先事项的政治承诺。

最后，需要设想新的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范式，以便通过在重大建设和平优先事项中重点支持国家能力发展和体制建设来加强各国建设和平的自主权，这一需要再怎么强调都不为过。这是一个需要会员国和整个联合国系统作出进一步承诺的领域。建设和平委员会地位独特，可通过在其议程上的国家试点实施具体合作项目，成为制定这种新范式的平台。建设和平委员会无疑能够推动满足具备最相关的经验和专业知识的这些国家特别是来自全球南方的国家确认的需要。

最后，我必须强调委员会继续获得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直接实质支助。由于委员会进一步谋求加强与建设和平基金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慈善行

为体、民间社会以及私营和商业部门的联系，并确保深化与这些方面的合作与协同作用，该办公室的作用和提供的支持将愈发关键。

联合国和全球建设和平议程发展的步伐证明亟需消除长期不稳定的根源和促使冲突复发的动因。为此，对待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之间的联系，我们不可继续墨守传统和一切照旧的做法。我们将继续面临系统性挑战，但我们必须致力于以必要的决心和毅力来应对这些挑战。我们必须采取更大胆和更勇敢的步骤来支持可持续的和平与安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穆明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维洛维奇先生发言。

维洛维奇先生(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主席国卢旺达采取主动组织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这次通报会，并感谢为我提供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的机会。

每年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是让安理会了解委员会的工作、观点和优先领域的宝贵机会。我的前任对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的介绍阐明了委员会在其参与国别工作、加强体制和制定政策等方面的现况。根据授权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决议，该委员会的主要宗旨是向安理会提供咨询意见，我相信，今天的通报使我们有机会反思委员会对安全理事会发挥咨询作用的预期范围和前景。

委员会对安全理事会发挥咨询职能是因为它坚信自己可以发挥有益的作用，帮助安理会处理不断增加的工作量。建设和平委员会着力促使国际社会更为广泛地关注可能未列入安理会当下议程的局势，并保持这种关注，由此支持安理会确保在解决和稳定冲突局势方面投入的精力和资源能够得到长期维持和保护。同时，我们深信这是一项共同责任，要求改进安理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之间的双向互动协作，也要求进一步澄清所涉其他业务行为体的作用和责任。

安理会成员记得去年在哥伦比亚担任主席国期间进行的辩论和互动对话，其中强调了与委员会对安全理事会行使咨询职能相关的诸多问题。这些问题在提交给安理会的一份摘要中有叙述，该摘要载于文件S/2012/791。今天，我要在这份摘要的要点基础上作进一步发言。

首先，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所列国家的特派团中有三个正处于缩编和过渡期间。我们认为委员会能够而且应该发挥作用，支持安理会审议在这些国家的缩编和过渡战略。利用与建设和平基金的协同作用，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这种情况下的咨询意见可着重评估在国家建设和平努力中取得的进展以及这些努力所面临的挑战；联合国系统以外的国际社会提供支持的力度和所作的承诺；联合国存在以继续支持长期建设和平努力所需的具体能力。因此，在审议技术评估团的评估结果以及起草安理会管理过渡进程的决议期间，安理会可以有效地从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互动协作中受益。在这方面，如果安理会进一步明确建设和平委员会应该承担哪些任务来支持联合国在实地的领导层和行为体，那将有所助益。经验教训工作组与一体化指导小组的成员密切合作，就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上述过渡背景下能够发挥什么作用得出了中肯的结论。

其次，如果建设和平委员会在联合国驻其议程上某个国家的特派团完成过渡和撤离后继续参与，安理会也可从定期了解建设和平进展情况和风险因素最新情况中受益。这将确保安理会随时了解到可能需要关注的特定国家在建设和平方面的进展情况。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和所有联合国牵头部门和相关实体在这方面的持续合作是至关重要的。

第三，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所列国家的建设和平进程面临严峻挑战的情形下，安全理事会在考虑应对办法和制定战略时可以借鉴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观点。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的局势提醒我们，建设和平是一个充满风险的进程，需要协调一致的对策和战略，而且这些对策和战略需要适应不

断演变的国家和区域事态发展。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参与时可以被安理会视为国际社会应对和扭转类似局势的战略的有用工具。同时，委员会认识到它对安理会发挥咨询作用的关键要素是在与外地的联合国高级领导层密切合作的同时确保提请安理会注意对风险因素和冲突动因的及时和适当分析，供其审议和采取行动使用。

这里介绍的领域和局势本来就在不断发生变化。因此，还需要与安理会不断交流特定国家的事态发展、机遇和风险等信息。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继续珍视正式向安理会通报有关国家局势的机会。我们认为，在安理会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进行实地考察之前，在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实地考察这些国家后返回之际，在联合国特派团即将缩编和撤离期间以及在对建设和平进程构成明显挑战的局势中，更多定期和实质性的交流可能对安全理事会最有价值。我们还请安全理事会决议的起草者在起草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国家的决议时征求相关国别组合主席的意见。

此外，安理会在其最近的第2086（2013）号决议中强调需要发挥委员会的作用，在列入其议程的国家中推动和支持采用统筹一致的方法来完成多层面维持和平任务。显然有必要推动落实这项建议，并进一步澄清委员会在预计安理会今后提交相关情势时发挥咨询作用的范围。我们期待着在计划于明天与安全理事会进行的非正式互动对话中讨论这些建议和其他建议。

我最后要重申建设和平委员会致力于加强它在实地的影响，具体措施是增强国家行为体自主领导建设和平进程的能力，并确保联合国和其他关键行为体能够帮助它们实现这一目标。我们认识到建设和平委员会需要继续强化其手段并吸取在参与中所获经验教训。我们也深信，安理会的成员占建设和平委员会成员的将近25%，安理会也提交了该委员会议程上所列6个国家中的5个国家的情势，作为这样一个上级机关，安理会必须为这些努力作出贡献。因此，我们必须共同努力发展务实和有意义的伙伴关系。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安全理事会成员发言。

米克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感谢你今天上午召集这次通报会。还让我首先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现任主席和前任主席的通报。

今年3月，安理会通过了关于塞拉利昂问题的第2097（2013）号决议，为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的过渡工作铺平了道路。这是一个真实的成功故事。我们安理会赞扬联合国系统和国际伙伴所作的工作。这项工作有助于支持塞拉利昂政府在残忍的战争后努力建立稳固的和平。塞拉利昂是一个实例，可说明为什么联合王国认为联合国在帮助各国政府和社会从战祸中恢复方面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是建设和平基金的最大捐助方，每年提供近2000万美元；我们不久将兑现承诺，把国民总收入的0.7%用于官方发展援助。我们承诺将不断增加的援助预算的三分之一用于脆弱和受冲突影响的国家。

联合王国对建设和平委员会最近的报告（S/2013/63）表示欢迎。该报告显示，联合国正在建设和平方面的关键问题上取得进展，委员会正在多个领域不断增加价值。去年10月举行的布隆迪捐助方会议为该国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筹得26亿美元。在蒙罗维亚和弗里敦的特派团开始缩编之际，建设和平委员会对这两地的访问提供了政治咨询和支持，建设和平基金正在为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提供急需的资助。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联合王国依然是联合国在建设和平方面的朋友，作为朋友，我们务必光明磊落。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还没有完全发挥出它于2006年成立时所设想的潜力。我们所有人都必须共同承担这一差距的责任，共同努力使委员会成为一个能够而且应当成为的有效和高效组织。联合王国注意到三个关键行动领域。

首先，委员会必须更多专注于在其议程所列国家增加价值并且在实地产生切实影响的活动。国别组合最近取得的成就应作为整个委员会的榜样，我们希望看到更加注重特定国家的工作。这项工作应符合并推动“参与脆弱国家新政”，并且把新政的参与原则付诸实践。

其次，为了空出时间和资源专注于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所列的国家，我们必须大幅度减少在纽约这里的工作和程序数量。在组织问题、进程和程序问题上举行较多会议意味着在以国家为重点的工作上投入的时间减少。委员会应减少会议的频次，并在会议上提出实质性议程，其中载有需要作出的明确和必要的决定。

第三，委员会必须继续加强与联合国在其议程上所列这些国家的特派团的关系。正如我们在过去一年的一些成功事例中看到的那样，建和委通过秘书长特别代表作出努力并加强特别代表的工作，就能发挥最大效力。国别组合的主席应当利用他们在纽约的召集权，把国际制度团结在该国境内的特派团和该国政府的工作的周围。

我们认为，这些领域中的改进，将为建和委同联合国主要机构之间的更强大关系，奠定基础。建和委更加注重和努力取得成果，能够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供宝贵的咨询意见。我们期待2015年对建和委进行的下次审议，它将提供一次机会，以批评的眼光检查建和委的成败。联合王国随时准备在今后的年月里建设性地参加这些讨论。我们应当大胆努力，改革联合国的建设和平架构，确保它发挥充分的潜力，为其议程上国家发挥具体和积极的作用。

金塾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穆明大使和维洛维奇大使的通报。

去年，我们看到了联合国建设和平努力的进展和挫折。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布隆迪为制订一项全国和解战略所作的努力取得了具体的成果，包括成功地举行了选举并为新的减贫战略调动了资源。对比之下，中非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重陷冲突，尚未恢复宪法秩序。

托尔斯泰曾经写道，凡是幸福的家庭无不大同小异，但不幸的家庭则各有其不幸的情形。同样，维护和平的方式往往彼此相似，而扰乱和平的方式和理由各不相同。这就是为什么，一刀切的解决办法不适合所有冲突。建设和平的情况瞬息万变，这是一个需要进行反复试验的过程。因此，必须从成功和失败中吸取经验教训。不言而喻，缔造和平、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是相互重叠和交织的。因此，为了有效地建设和平，应当从一开始就把早期建设和平任务精心纳入所有多层面的维和任务中。由于每一个特定的成功故事，并不保证在另一个情况下取得同样的结果，需要针对每个局势开出它自己的药方。

但是，这一作出灵活反应的必要性，给安全理事会提出了难题。必须更加一致和可预计地使用《联合国宪章》赋予安理会的工具。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和安全理事会能够在这方面找到彼此合作的空间，以实现共同的目标。建和委的架构使之能够通过其国别组合的平台，灵活应对每一个特定局势。建和委能够更乐于接受其议程上国家的特定请求，并发挥其独特的宣传作用，同这些国家一道努力，建立伙伴关系和调动资源，安全理事会的重点则是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责任。建和委是一个募款者、提倡者、辅导员和顾问。在这方面，安理会同建和委之间合作的本质，在于它们的分工。

从政治特派团向国别小组的过渡，是需要这两个机构进行最大程度合作的阶段。为了协调一致地进行过渡，必须从最初的规划阶段开始，在同政府、发展伙伴和民间社会的协商下，制定国家发展计划。上月通过的有关延长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任务期限的第2097（2013）号决议，就是一个良好例子；它适当强调了建和委在塞拉利昂政治特派团逐步缩小编制中的作用。

所有成功的建设和平努力都包含一些共同的因素：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以及安全部门改革的重大进展；强有力的本国自主性；区域的积极参与；以及国际社会的大力支持。对安全部门改革和复员方案的支持，应当成为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的一个特别的优先事项。我们经常看到，安全部门改革和复员方案进程不太成功的冲突后社会，迅速再次陷于冲突。我们希望，安全部门改革机构间工作队编写的秘书长有关联合国对安全部门改革的支持的评估报告，将为今后的努力提供全面和系统化的指导。

国家自主性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过分。应当加强本国行为体的能力，以便主导和领导建设和平进程。没有基层一级的参与，建设和平就不会有韧性。全国和解也少不了民主和包容性的领导。联合国应当同合法政府一道努力，把建设和平工作纳入其国家发展战略。

没有稳定的资源，冲突后社会的发展计划就无法持久。我们赞扬主席小组同世界银行高级官员的对话，并期待建和委继续同金融机构合作，尤其是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正如2011年釜山第四次援助实效问题高级别论坛制定的《参与脆弱国家新政》所建议的那样，我们应当继续制定一项综合发展战略，并为取得结果调动资源。

我国代表团希望，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同建和委合作，在彼此相对优势的基础上，把建设和平的成就最大化。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建设和平的主要任务是消除冲突的根源和防止它们卷土重来。所有这一切必须首先依靠各国的内部努力，因为联合国和区域组织在该领域中的作用，是支持本国努力。由于其长期性，建设和平的援助工作应当鼓励本国政府依靠自己的长处。在这方面，援助可以是多层面的，并扩大到不同的领域：达成和执行和平协议；稳定安全；加强政府机构、人权、法治和全国和解；以及发展援助。必须协调国际援助的动员努力，以便处理主要问题和辅助本国努力。

至于联合国，我们不幸被迫得出结论，尽管维持和平特派团、建设和平办事处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国别组合作出种种努力，向冲突后国家提供的援助仍然是支离破碎的。显然必须改善该进程参与者之间的协调和分工，并实现建设和平进程的制度化。现有架构的潜力，远远没有得到充分利用。

因此，我们认为，联合国的相关实体应当根据其任务规定开展建设和平活动，以确保它们本身活动的必要的法律依据。绝对必须遵守有关尊重冲突后国家的主权、承认国家责任和本国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的原则。代表全社会利益的有关国家的政府，必须在承担这一责任中发挥带头作用。

我们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协调建设和平援助努力的核心政府间机构之一所做的工作，我们注意到它应安全理事会请求，就安理会议程上国家所提供的宝贵的协商援助的附加值。建和委应当在其现有任务范围内，帮助解决有关建设和平的重要的跨领域问题，这些问题同整个联合国系统有关，并且需要在联合国专门实体的框架内同会员国进行全面的讨论。

俄罗斯积极参与建和委活动，致力于提高其实效。我们确信该委员会是一个独特的政府间机构，因此我们应该充分发挥其潜力。在这方面，委员会必须找到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接受和支持的解决办法。实现这一目标的关键在于提高委员会地位，并相应提高广大国际社会对委员会工作的关注。

为了优化和改善委员会活动结果，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委员会议程上所列的一些国家，已经在缓解冲突原因、加强国家机构、协调和调动资源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但也有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局势急剧恶化的事例。在这些情况下，建设和平明显不足。显而易见，在有些国家行之有效的做法，并非总是在其他国家也有效。

在这方面，我们愿再次强调国家政府在建设和平进程和确定优先事项方面责任的重要性，以及精确地确定建设和平援助，使之符合具体国家在特定时间范围内需求的必要性。提倡建设和平的最新趋势，特别是建筑在一个通用模型基础上的做法，而不顾各国的迫切需求，将适得其反。

毫无疑问，建设和平是一个政治进程。但同样明显的是，协助经济发展、解决紧迫的社会问题和创造就业机会，可减轻政治冲突。在这方面，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可发挥重要作用。

盘点委员会2012年活动，我谨表示，我赞赏孟加拉国常驻代表阿布卡拉姆·穆明先生在担任建和委主席期间所做的工作。过去一年是委员会不平凡的一年，我们欢迎委员会所取得的成果。

委员会报告（S/2013/63）指出了今后的一些挑战。方案雄心勃勃，旨在提高委员会的工作成效，以便协调好国际建设和平努力，拟定建议，确保向委员会议程上的国家持续不断地提供协调有序的国际援助，并精简委员会工作方法。

我们确信，委员会现任主席、克罗地亚常驻代表兰科·维洛维奇先生将继续推动上述努力向前发展。

梅南先生（多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要感谢你在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把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我也要感谢孟加拉国的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大使和克罗地亚的兰科·维洛维奇大使的发言。

本组织定期举行有关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的辩论，使安理会成员有机会评估建设和平委员会、各国别组合和议程上国家开展的实地工作。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应该用它对重建与和解和建设法治进程的实际贡献来衡量。这些都是长期行动，其结果短期内往往难以量化。

顾及属于整个重建和发展框架范围内的各种问题，需要尽可能广泛的不同行为体，包括国家和国际行为体，特别是联合国系统机构参与确定优先事项。重要的是，我们必须进一步强调这种做法。

我国代表团欣见，听取主要受惠者的意见并与其协作，帮助推动了联合国建设和平领域议程。这一成就应归功于建设和平委员会本身和建设和平国家工作队。

多哥认为，冲突后建设和平首先仍然是有关国家的责任。不用说，国家的作用是确保这项工作成功的一个决定因素，因为将由国家在本国、国际和区域行为体的支持下确定优先事项，建立合作框架和伙伴关系。

然而，在确定优先事项方面似乎存在缺乏包容性的问题，未能考虑到不同人群的利益。例如，在建设和平进程中，必须确定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和儿童的需求，这至关重要。妇女是冲突的主要受害者，所以应当参与建设和平进程所有各阶段工作。而且，采取包容性做法，考虑到所有各方的需求，将有助于所有行为体参与，并将随后加强对在建设和平框架内采取的行动的国家自主权。

另一个问题涉及应该向冲突后国家提供援助，这些国家依然脆弱，无论其大小和经济潜力。因此重要的是，本地区国家、金融机构和整个国际社会应该向这些国家提供支助，帮助它们建立可持续合作框架和伙伴关系，我们认为，这是建设和平成功的决定因素。在大多数情况下，对一个国家，尤其是一个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的关切程度，是根据其土地财富，而不是真正根据需要确保该国不会因为缺乏适当支持而重新陷入冲突的需要决定的。不过，自委员会成立以来，我们高兴地看到，委员会日趋努力扭转这种倾向。因此我们认为，应当支持2012年7月13日非洲联盟发起的“非洲团结倡议”，它旨在鼓励和推动非洲国家支持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重建和发展努力，并为此目的加强此类国家的能力。

任何建设和平进程成功的另一个因素是协调行动。鉴于参与建设和平进程的机构众多，我们

必须确保建立框架以协调所有各方的行动，以避免重复和浪费资源和精力。通过这一协调应当能够建立交流经验的框架，以便采用成功的做法，并考虑如何在执行过程中使这些做法能够适应处境相似的其他国家。我们满意地注意到，今天审议的报告（S/2013/63）赞同这一观点。至关重要的是，安理会要提供支持，以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建议。

一个冲突后国家应在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上保留多长时间，这取决于实地进展情况。在大多数情况下，相关国家及其支持机构需要时间建立实现从建设和平到国家负责控制本国局势的过渡机制。我国认为，应该在建设和平进程一开始就建立这种机制。

多哥继续认为，安全理事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分配给建设和平委员会执行的各种任务，表明了这些机构决心为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提供援助的承诺。它们必须本着合作和互补的精神采取行动。国际社会应当继续以可持续的方式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促进冲突后国家和平与安全的努力，以期确保这些国家不会重新陷入暴力。

最后，我国谨借这次辩论的机会深切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在一些国家，如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布隆迪取得令人满意的成果。多哥赞扬各国、各组织和机构支持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国别组合的日常工作。

王民先生（中国）：我感谢穆明大使和维罗维奇大使的通报。

过去一年，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积极履行联大和安理会有关决议的授权，努力帮助冲突后国家的发展重建，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是时任建和委主席孟加拉国去年9月倡议举行了建和委高级别会议，为联合国冲突后建设和平工作注入了新动力。中方对此表示赞赏。

与此同时，建设和平是一项长期、复杂和艰巨的任务，在当前形势下，也面临一些新的问题和挑战，需要国际社会认真思考和妥善应对。

中方愿谈以下几点看法：

第一，要把尊重当事国自主权作为建设和平的根本原则。冲突后国家对本国建设和平负有首要责任，国际社会应充分尊重当事国的主权和意愿，根据当事国政府确定的优先领域提供建设性帮助。多一些平等相待，少一些颐指气使；多一些友好协商，少一些强加于人。

第二，要因地制宜地帮助冲突后国家制定建设和平综合战略。各国历史不同，国情迥异，世界上没有一成不变的建设和平模式。国际社会应充分尊重当事国的文化传统和现实需要，认真听取当事国的意见，避免生搬硬套。国际社会对此应深刻反思。

第三，要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作为建设和平的主要手段。长期以来，国际社会在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进程中，往往把重点放在人权、法治、安全部门改革等问题上，但对当事国经济社会发展的关注远远不够，实际投入更加有限。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更加重视当事国的经济社会发展问题，向有关国家提供更多实实在在的帮助。提供援助时不应附加任何政治条件。我们也希望建和委应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协助当事国筹集必要的资源，并协调国际社会的相关努力。

第四，要继续努力改进建和委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我们支持建和委进一步完善内部机制建设，积极总结经验，梳理最佳做法，同时加强同安理会、联大和经社理事会等联合国主要机构的协调配合，进一步发挥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等金融机构的优势，充分听取有关地区组织的意见，共同推动冲突后国家建设和平工作取得实效。

罗森塔尔先生（危地马拉）（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卢旺达代表团举行本次

内容翔实的会议。我们也赞赏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和兰科•维洛维奇大使就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最近的发展情况所作的通报。我们还赞赏该委员会1月29日的报告(S/2013/63)。

危地马拉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尽管架构复杂而且面临日益增多的困难，工作有成有败,但仍是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大会和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重要的机构性联系。因此，我们认为，成立该机构是联合国机构发展方面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在哥伦比亚担任安理会2012年7月份主席期间所举行的辩论会（见S/PV.6805）以及摩洛哥于2012年12月举行的辩论会(S/PV.6897)上，可以清楚地看出，各方一致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尚未发挥其潜力。与此同时，似乎也存在以下共识，即该论坛存在巨大潜力，可借助安全理事会的努力，开展重建和转型阶段的工作，最终实现摆脱冲突的国家的正常化。

在这方面，联合国在满足冲突社会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和巩固和平的需要方面，以及在努力防止已摆脱冲突的国家重新陷入冲突方面，拥有60多年的经验。这些不同范畴的各个阶段不一定是按顺序排列的，它们会相互重叠和相互支持。因此，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联系——也即我们今天要审议的问题——具有特别意义。

维洛维奇大使指出，委员会的主要宗旨是为安理会提供咨询，特别是针对成为具体国别组合审议对象的、安理会议程所列的国家提供咨询。恕我直言，我们认为同样甚至更重要的是，大会第60/180号决议第2段所设想的作用。该段提到国别局势中有关各方——这肯定包括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协调行动，正如英语中常说的：“统一意见”。这些协调努力也体现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拟定的2012-2013年战略中。

这两项职能——咨询和协调——中的任何一项都要求——正如我先前所言——我们应当认识到还有很多工作要做，才能达到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成立时人们所寄予它的期望。要达到这些期望，毫无疑问，有些具体行动是建和委可以采取的，而其它行动则是我们在安全理事会可以而且也应该采取的。我要提五点意见。

第一，虽然第60/180号决议为安全理事会提供了任命建和委七名成员，其中包括五个常任理事国的机会，但是，也没有任何规定使其它安理会成员无法作为大会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代表当选。事实上，这种情况已发生过。去年，安理会的11个成员同时也是建和委的成员，过去还发生过安理会成员担任国别组合主席的情况，目前就有这样一例。这些身为两个论坛成员的代表理应寻求更紧密合作与彼此支持的可能。

第二，安理会应继续并扩大过去的做法，当有关国家被摆在安理会议程之上时，邀请国别组合主席参加我们的讨论。还可把这种做法扩大到其它场合，如处在建设和平进程中的国家再次陷入复发冲突时安理会成员与国别组合进行的非正式磋商。中非共和国和几内亚比绍当前的局势就是例子。

第三，在拟定延长维和行动任务期限的决议时，值得酌情加入一些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的关联。我们的专家至少应铭记这种可能性。

第四，在此我借用维洛维奇大使的一个想法，我们应考虑让建和委参加逐步缩编维和行动之前派出的技术评估团。

第五，当安全理事会派团出访某建和委国别组合时，应让该组合参与。同样，当建和委派团出访某个在安全理事会议程上的国家时，这两个机构之间也应进行磋商。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愿简要提及穆明大使的发言。他的发言围绕建和委的主要职能与工作，并尤其侧重于已取得的成果和建和委在实地影响力及在联合国总部关系方面面临的各种挑战与机遇。我们特别感谢穆明大使的意见，并感谢他在担任主席期

间于去年9月发起倡议，举行了一个题为“建设和平：迈向可持续和平与安全之路”的高级别活动，孟加拉国总理主持了这次活动。在这次活动上协商一致达成的政治宣言再次确认对建和委各项重要原则、目标以及优先事项的政治承诺，并为其注入新的活力。

概括而言，我们的印象是，正如最近在非政府组织2013年4月18日发表的“安全理事会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和建设和平委员会这两个机构倾向于常常像两个完全不同又互不相关的部分在运作，其沟通少到徒具形式，而且显然没有热情。作为安全理事会和建和委的一员，如果能允许我发表一点个人意见的话，我认为，我们能够改变这种状况并解决这个问题。

布里安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要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离任主席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大使及其继任兰科•维洛维奇大使的通报和他们对建和委工作的全力投入。

去年春天几内亚比绍的危机或12月份中非共和国开始的危机等若干最近的危机显示出，建设和平进程在很大程度上是一条艰难的道路。联合国特别是建和委面临多种错综复杂的问题。建和委最近的报告（S/2013/63）恰如其分地强调了建和委的潜力与局限—该机构担负着独自处理造成不稳定的内在原因这一艰巨任务。的确，建和委可提供的支助本身必须伴随国家利益攸关方的强有力承诺—在这方面，国家主导权至关重要—和国际伙伴的持久支持。

最近，建和委在若干领域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第一，在政治援助方面，例如，建和委协助落实利比里亚的民族和解战略，并在该国政府恢复行使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所移交职责的同时提供支助。

第二，在发展伙伴关系和调集资源方面，例如，正是由于建和委与世界银行的合作，布隆迪的减贫战略才得以取得进展。该战略得到在日内瓦召开的捐助方会议的支持，为布隆迪及其各伙伴开展对话提供了契机。

第三，关于加强在建设和平领域所开展活动的协调，我愿举几内亚政府与建设和平基金合作的例子，这一合作使约4000名士兵得以退伍，有助于该国安全部门改革取得进展。

所有这些进展都是积极的，但是必须继续努力，以确保建和委能充分发挥其作用。2012年秘书长把建设和平领域的各项原则确定为优先事项，我愿特别强调其中两条原则。第一，长期做法至关重要，因为建设和平是一个必须打下坚实基础的艰难进程，首当其冲的是法治、警察部队和一个司法体系。如果没有这些因素，就无法建设持久和平。

建和委还必须使一国得以摆脱暴力循环。如果没有可靠的警察或军事部队，武装团体常常会控制某个区域或国家。中非共和国当前的危机向我们表明，建设和平进程有多么脆弱和容易逆转。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工作必须目光长远。

第二，建设和平进程要可行，就必须具有包容性，也就是说，它们必须把社会各界凝聚在一起。妇女在建设和平中的作用越来越多地得到承认，这是积极的。我们尤其欢迎尼泊尔在第1325(2000)号和第1820(2008)号决议的基础上决定起草一份国家行动计划，使妇女成为建设和平的组成部分。建设和平委员会及其组织委员会应当继续作出努力，定期讨论这个问题。

除开展建设和平的总体原则外，我们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必须改善其工作方法。在这方面，有两个重要方面。

首先，必须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协调作用，以防为其议程上国家提供的援助过于零碎，或者缺乏一致性。在联合国内部，各个机关和相关机构之间的交流应当继续。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举行互动对话。我们对委员会报告的结论部分感兴趣，这个部分就建设和平委员会可与大会

加强合作的领域提出了建议。我们还要强调指出，次区域组织在冲突后阶段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因此，在国别组合中，必须考虑它们的意见。与这些组织进行更顺畅的对话是可取的。

最后，诸如“参与脆弱国家新政”等联合国之外的倡议也值得委员会的重视。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国际金融机构、私营部门以及慈善组织之间的伙伴关系也是重要的。我们认为，必须朝这个方向开展工作，以便调动资源、明确资金缺口和重叠之处，并与相关国家合作，确定优先事项。

最后，我们认为，委员会在纽约和在实地之间的关系必须得到改善。例如，纽约这里的委员会与其实地办事处之间的信息交流应当更加灵活。例如，建设和平委员会国别组合主席与秘书长特别代表目前定期进行联系。

迪卡洛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穆明大使在2012年干练地领导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工作，并且祝贺维洛维奇大使接任2013年的主席。我感谢他们两人今天所作的通报。

美国赞赏建设和平委员会、建设和平基金以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作出的贡献，并且承认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国际行为体开展工作，支持可持续和平与发展共同平台的价值所在。从调动资源、发展伙伴关系到架设联合国不同实体之间的桥梁，以便支持建设和平目标，建设和平委员会继续发展变化，以便发挥其全部潜力。我们赞同秘书长的意见，即国家有力主导建设和平进程、总部和实地联合国行为体之间加强联系以及确定资源的优先重点，这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取得成功来说至关重要。

在这方面，我要重点谈三个领域，即政治治理、经济治理以及司法和安全部门改革。在这些领域中，建设和平委员有很大机会来提供更多价值。

和平与安全需要就政府架构和政治治理达成基本政治共识。有效、有复原力和有包容性的治理机构对结束反复出现的冲突和为长期有广泛基础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创造条件来说至关重要。正如奥巴马总统在2009年指出的那样，善治是能够释放非洲巨大潜力的要素。

例如，在塞拉利昂成功举行全国选举之后，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制订协调一致的短期和长期建设和平目标和明确国家能力缺口，特别是治理缺口方面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不过，国际支持无法取代国家政府，也无法克服缺少持久政治解决办法的状况。我们注意到，建设和平委员会在几内亚比绍的活动自2012年4月发生政变之后已经中断，中非共和国也开始走上同样令人不安的道路。在中非共和国能够实现稳定和发展之前，必须恢复宪政，并且执行《利伯维尔协定》和《恩贾梅纳协定》。委员会必须作好准备，以便一旦条件允许就介入工作，并且促进国际社会支助有效的政府机构。

妇女作为政治领袖和在建设治理机构方面的潜力巨大，但尚未得到开发，发掘这一潜力至关重要。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帮助国家行为体与联合国系统接触、调动适当资源和创造势头，以便提供进一步支持和采取积极行动的时候，必须作出一切努力来把妇女包括进去，并且为她们提供支持。

经济治理对冲突后建设和平和恢复来说同样重要。与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以及区域开发银行之间的伙伴关系至关重要，因为这些组织拥有建设公共财政机构的手段和专门知识。在布隆迪，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国际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其结果是把建设和平优先事项纳入该国的第二代扶贫战略。此外，在2012年10月的布隆迪伙伴会议上作出了250多亿美元的认捐，这在很大程度上，归功于西格大使和国别组合作出的努力。

确实，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否有能力调动资源并把妇女和代表不足的群体包括进去，这对处于从冲突过渡到发展阶段的国家来说至关重要。但是，捐

助方必须有信心，相信当事国能够负责任地吸纳和管理它们的捐助。

建设和平要取得成功，除需要富有能力的政治和经济治理外，普通公民在日常生活中还必须有安全感。他们必须能够信任法治和国家安全部队。不过，在冲突之后，往往需要增强司法部门，而安全部门也通常需要改革和裁减人员。妇女必须参与法律和安全机构改革并成为其中的一部分，使整个社会的需求得到满足。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也应当帮助维持这些努力的政治势头。

在利比里亚，建设和平委员会帮助主要利益攸关方参与建立司法中心，以便为生活在首都以外的利比里亚人提供安全和司法服务。建设和平委员会还帮助制订了一份有序的路线图，使这个项目保持在正轨上，并且得到协调。我们了解到，第一个中心目前已经在提供基本服务，包括为性暴力和基于性别暴力的受害者提供法律咨询。

我们的注意力往往过于集中在结束战斗和停止流血上，但是，在枪炮声平息时，战争创伤还远远没有愈合，冲突的原因也远未得到解决。因此，建设和平委员会仍然是重要的，它必须继续提高效力，以便推动政治势头，并且调动必要资源来帮助各国从冲突过渡到和平。

梅赫迪耶夫先生（阿塞拜疆）（*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感谢你召开本次会议，讨论建设和平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S/2013/63）。我们也赞赏孟加拉国常驻代表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先生出色地领导了委员会去年的工作。

我也谨欢迎克罗地亚常驻代表兰科•维洛维奇先生担任建和委新主席，并祝愿他在履行这一繁重职责时一切顺利。

目前这份报告采用了新形式，使我们能够深入评估2010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报告(S/2010/393,附件)各项建议的执行工作的进展和局限性。值得注意的是，通过从各国别组合的经验中援引例子，报告特别强调了建和委在其议程所列国家里开展的工作所取得的成果以及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是为了协调联合国建设和平努力并确保其一致性和完整性，以便满足冲突后国家的特殊需求。由于建设和平进程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实地的现状和不断变化的全球现实，例如当前的国际金融形势，建和委无法满足所有期望，或充分确保自己在重建饱受战争蹂躏社会的努力中发挥核心作用。如果建和委采取更加务实的方法，例如按照其议程所列国家的优先事项为其动员潜在的捐助国和调动资源，那么它的增值作用将会更为明显。

当事国的自主意识是建设和平的核心。建和委议程所列国家的政府对冲突后重建政策，包括确定其本身的需求和优先事项，负有首要责任。诸如利比里亚启动全国和解战略、塞拉利昂成功地举行选举以及布隆迪为新的减贫战略动员资源等积极发展都突出表明，建设和平努力中确保当事国自主和持续致力于建设和平极端重要。几内亚比绍和中非共和国的危机给建和委活动造成的严重挫折突出表明，迫切需要从根本上解决这些国家一再发生动乱的根源。

如果能尽力建设和发展冲突后国家的机构能力，建设和平努力就会产生切实成效。建立拥有坚实能力的可行的国家机构，是发挥建设和平效力和促进国家自主的主要先决条件。在为议程所列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时候，应着眼于建立能够吸引可持续的财政和技术支持的国家制度。

建和委应当继续作出进一步努力，以便在它同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在支持国家建设和平战略方面各自作用之间互补关系基础上，加强同这些机构的伙伴关系。此外也必须建立适当机制和程序，确保加强实地主要行为体之间的协调一致性，并使其活动同受援国政府的议程保持一致。

我们也强调，必须改进建和委同有关国家里的联合国高级代表之间的互动与协调。这种互动将加深对各自相对优势、作用和责任的共同了解，并有助于查明在哪些领域中这一关系可以相互补充。

最后，我谨赞扬各国别组合的主席所做的辛勤工作。建和委的现实作用及其总体工作的有效性将根据其国别组合在实地所产生的影响来评判。我们期待着明天的非正式交互性对话，我们将在对话中坦率而且详细地反思建和委及各国别组合的各方面活动，评估成就并分析现有的挑战。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主席国卢旺达召开今天的会议。我们向孟加拉国常驻代表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大使表示感谢，并对他在2012年积极和成功地指导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表示赞赏。我们也感谢克罗地亚常驻代表兰科•维洛维奇大使的通报，并祝愿他作为2013年建和委主席取得成功。

建设和平已成为联合国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架构的一个组成部分。把建设和平任务纳入联合国干预行动和特派团的早期阶段有助于稳定和防止重陷冲突。去年，安全理事会的专题会议和建和委本身的工作导致联合国对刚刚摆脱冲突国家的建设和平工作作出一致、高效率和可预计的反应。

安理会和建和委的努力注重以下三个概念：第一，确定冲突后建设和平特定领域的优先次序，以安全部门改革、法治、地方能力建设和经济振兴为侧重点；第二，促成对冲突局势作出协调一致和有条不紊的反应，为此加强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联系，同时发挥联合国不同实体的相对优势，以便确保稳定地实现过渡、整合和可持续的和平；以及第三，更有力地强调发展的各个方面，以期从冲突后建设和平迈向恢复与社会经济发展。

由于其独特的成员组成，建和委处于有利的地位，就政策制订、机构整合以及在特定国家里参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活动，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意见。对安全理事会而言，建和委的咨询作用在特定局势中和专题问题上，都是重要的。

在安全理事会工作中，有必要借助建和委的作用，尤其是在制定建设和平任务时。1月，安全理事会通过了第2086（2013）号决议，强调建和委作为负责为建设和平提供咨询意见及调动资源的机构起着核心作用。该决议指出了一个多层面维和任务中的建设和平优先领域。它澄清并强调了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之间的关系。该决议有助于建立更强有力的伙伴关系，以便对维持和平、缔造和平和建设和平方面的挑战作出集体反应。我们在安理会指导通过第2086（2013）号决议时所依据的是我们作为建和委创始成员和联合国维和行动主要部队派遣国所积累的经验。

自2006年建和委创建以来，我们已了解到，使建设和平战略框架同各国优先事项和政策保持一致，是很有价值的。所有建设和平努力都应当完全由当事国主导并适应当地需要。性别平等视角在建设和平中是非常重要的。如不改善妇女和社会中其他弱势群体所处的状况，就无法实现持久和平。为了确保长期经济恢复和社会凝聚力，极其需要让妇女获得保健服务以及教育和创业的机会。

我们重视建和委国别组合的工作。这些国别组合正在采取重要的举措，通过国际金融机构和非联合国资金来源调集资源。各国别组合根据冲突后局势变化动态而对自己的贡献进行微调的能力，是成功的保证。我们支持各个国别组合、建和委组织委员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进行定期互动，以便分享经验教训和促进一致性。

冲突后建设和平努力应当为议程所列国家带来信心和具体惠益。建设和平方面的援助不论是就目标部门还是就供资所附条件而言，都必须有别于传统的发展援助模式。由于建设和平的资金越来越多地来自国际金融机构，我们应当时刻注意把建设和平需求与发展需求区分开来。

国际金融机构参与建设和平，不会削弱建设和平基金的重要性。建设和平基金在吸引其他资金来源方面起着催化作用，因此是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中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巴基斯坦一直在向建设和平基金捐款。我们同意将对建设和平基金的捐款恰当形容为是“对和平的投资”。会员国和秘书处必须为建设和平基金提供资源和业务灵活性，以提高其效率。除资金外，建设和平举措需要有充足的人力资源。秘书长关于民事能力的倡议很重要，有助于确定符合冲突后建设和平具体需求的专才。

民事能力进程应当经得起政府间严格检查，避免职能重叠，并符合联合国规则和程序。作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成员，我们重申我们对联合国建设和平努力的坚定承诺和支持。我们同样希望，我们集体建设和平的努力将惠及世界各地受冲突影响的人。

金女士（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感谢你召开本次通报会。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感谢穆明大使和维洛维奇大使的通报及其对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的领导。

在我们朝着2015年联合国建设和平架构审查方向推进之时，今天这次讨论和明天的互动对话是非常及时的。

我们都很熟悉冲突后国家重陷暴力的情况。安理会目前处理的以下局势就是明显的事例：中非共和国重陷暴力；几内亚比绍去年发生独立以来第四次政变；刚果民主共和国最近发生暴力。

建立建和委及建设和平基金和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是为了填补联合国能力空白，以帮助冲突后国家避免冲突复发。当时，其他论坛几乎未设建设和平架构。现在该领域相对拥挤。虽然人们正确地承认建和委尚未充分发挥其潜力，但我们可以得出一些有益的经验教训，用以指导建和委履行其核心任务。

我将集中谈三个方面。

第一，建和委的增值作用及其对实地的影响。核心挑战是，一个设在纽约的组织如何对实地人民的生活产生影响。当建和委利用其作为一个以会员国为基础的实体的比较优势发挥强有力的政治配合作用时，其工作富有成效。它可在关键时刻传递协调和有针对性的信息。我们已经在去年11月塞拉利昂成功举行选举之前的那段时间看到这一点。

然而，有必要进一步努力，以切实加强对实地的影响。国别组合必须注重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秘书长执行代表和驻地协调员。他们能够加强倡导力度，调动会员国参与，提请纽约这里关注各种威胁和挑战。其活动是否有效，取决于他们与东道国政府及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执行代表的关系，以及他们对当地局势了解的深度。

第二个问题是伙伴关系。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S/2013/63）中指出而且穆明大使也谈到，过去一年建和委认真努力加强伙伴关系，建立与各金融机构，特别是与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宝贵的协同效应。我们高兴地看到，各方面工作正在形成合力。建设和平基金和世界银行建设国家与建设和平基金及非洲开发银行脆弱国家基金之间的协调一致性有所提高，这有助于尽量减少重复，并确保我们能够发挥“规模经济”的优势。建和委可发挥重要的政治作用，配合金融机构的工作。

经常有人批评建和委没能调动资源，但在财政紧缩时期，这始终是一项挑战。因此，建和委必须寻找非传统捐助者，包括私营部门。

国别组合可以帮助协调捐助者工作，尽量减少重复，发现缺口。我们欢迎针对几内亚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开展的试点摸底调查工作。经验教训工作组也在去年成功举行的布隆迪会议基础上再接再厉，在举办其他捐助方会议方面作了重要的思考。

我们欢迎建和委努力支持在受冲突影响国家和发展伙伴之间建立新型伙伴关系模式。建和委努力

使其针对具体国家的承诺符合该国国家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这是绝对合理的。例如，塞拉利昂和利比里亚组合支持这两个试点国家实施“参与脆弱国家新政”，使他们彼此之间的相互承诺符合这些国家的发展战略，这合乎逻辑。

第三个问题是妇女的作用。让妇女参与解决建设和平和冲突后决策过程，对于确保可持续恢复和长期和平至关重要。必须进一步努力执行秘书长关于在建设和平工作中促进性别平等的七点行动计划。

这方面所作努力的一个例子是，我们正在同太平洋岛屿警察局长组织密切合作，支持女警官接受相关培训，而且我们正在制订顾及性别平等的警力调配战略，以促进在冲突和冲突后环境中的妇女参与和对妇女的保护。

我们鼓励建设和平基金继续致力于实现秘书长提出的目标，把联合国所管理资金的15%用于旨在满足妇女需求并为妇女赋权的项目。

最后，我要谈谈安理会与建和委之间的互动。关键问题是，两机构如何开展工作，追求共同的目标。安理会应该更经常地利用建和委的专门知识，建和委应当提请安理会注意其议程所列国家中新出现的威胁。

我们完全赞同维洛维奇大使的意见，即建和委可以而且应该在安理会审议延长任务期限和联合国特派团转型的过程中发挥作用。塞拉利昂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

同样，在利比里亚，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正在继续完成转型进程，建和委国别组合完全能够向安理会指出转型时间表可能面临的任何风险，并提供指导意见。

在发言结束时，让我向安理会保证，我们致力于确保建和委继续发展其作用，加强其伙伴关系，以便能够切实帮助那些如果重陷冲突所承受的伤害会最严重害的人们。

布沙拉先生（摩洛哥）（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本次通报会。我们也要祝贺孟加拉国常驻代表、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前任主席在他的任期内做了出色工作。我们还要祝愿维洛维奇大使就任建和委主席，并祝愿他履行任务取得圆满成功。

自创建以来，建和会一直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建和会的成员代表着联合国不同机构，必须继续有效利用其组成结构来提高其附加值。我们欢迎报告（S/2013/63）采用新的格式，使之能够突出已经取得的进展和委员会应当侧重解决的现有缺陷。2012年取得了不可否认的进展，而这主要是在2010年建议的基础上取得的。

在调动资源方面，布隆迪捐助方会议取得的成功和几内亚组合在工作组帮助下所完成的工作应当作为一个基础，借以确立一个最佳做法模式，供其他地方复制，这个模式当然需要调整，以适应每一个组合的具体需要。此外，加强与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包括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的伙伴关系令人鼓舞，应该再接再厉。

作为加强伙伴关系工作的一部分，我们欢迎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即将参加将于今年5月在马拉喀什举行的非洲开发银行年会。在已经取得的成就方面，我谨列举在利比里亚建立区域安全和司法中心，支持塞拉利昂选举进程以及为布隆迪新减贫战略规划进程提供支助方面取得的成就。

所有这些事例都表明了建和委为其议程上国家提供的政治支持。当然，在委员会政治配合方面还存在缺陷，影响几内亚比绍和最近影响中非共和国的体制危机就显示了这一点。这些国家的局势提醒我们必须消除不稳定的根源，并应鼓励我们开始深入思考在类似局势中应采取哪些措施。当然，我们必须牢记，正是在政治不稳定的时候，这些国家才最需要国际社会的关注和支持。

关于另一个议题，我们指出，获得各方广泛接受和支持的国家自主权原则与加强民事能力密切相

关。2012年9月，摩洛哥在拉巴特主办了关于加强阿拉伯世界民事能力的区域协商会。出于几点原因，我们特别重视该问题。加强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是摩洛哥外交的优先方向。过去几年间，我国在这方面就交流某些领域的专业知识问题制定了主动积极的政策。然而，我们认识到必须说明将如何实施关于该问题的倡议。在这方面，我们支持采取新模式的构想。在该模式下，南南合作和三角合作将能够在建设和平委员会指导下，处理有关国家确定的优先工作和加强国家自主权。

另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是，建设和平委员会与联合国其它机关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在这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事实上，规定联合国塞拉利昂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将逐步缩编的第2097(2013)号决议，详细阐述了委员会在这项敏感工作中的作用。委员会也需要推动即将进行的调整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建设和平综合办事处授权的工作。

在摩洛哥2012年12月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我们就冲突后建设和平问题召开了辩论会(S/PV.6897)，会议最后通过了主席声明(S/PRST/2012/29)。该声明特别指出，委员会在优先重视以综合、一致做法处理建设和平和两机构关系问题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样，关于讨论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的局势问题，我们欢迎这些国家的国别组合主席的参与。显然，这些组合提供了无可否认的附加值，以及帮助安理会审议委员会也在审议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作出决策的特定视角。

关于建设和平基金，我们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67/711)，我们欢迎对该基金的捐助大幅增加。因此，我们呼吁该基金加大对于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以及提出要求的、局势依然脆弱的国家的支持力度。

最后，我们特别注意到未来工作方案。我们重申摩洛哥愿意积极参与正在进行的反思，以细化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和做法。

卢卡斯女士（卢森堡）（以法语发言）：我感谢卢旺达就建设和平委员会年度报告(S/2013/63)举行本次通报会。请允许我祝贺穆明大使2012年富有活力地主持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的工作，并感谢他的通报。我也欢迎兰科•维洛维奇大使的发言，他的发言颇为恰当地突出强调了加强安理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关系的问题。

正如我们就该议题进行的交流所表明的那样，大家在建设和平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问题上存在共识。其授权基于第1645(2005)号决议和第1646(2005)号决议，又经组织委员会和国别组合的工作予以细化，旨在确保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不再陷入冲突和暴力。它旨在通过提供政治支持和宣传，支持国际伙伴之间的协调以及支持调集资源工作，实现这一崇高目标。得益于委员会所有成员及其议程所列国家有关方面的帮助，并在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支持下，建设和平委员会2012年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功。摆在我们面前的报告就记录了这一点。

尽管建设和平委员会2012年取得了进展，但报告指出仍有很多工作要做。因此，我愿重点谈谈我们作为安全理事会成员能够做哪些工作，来支持委员会履行授权，从而服务于我们的共同目标。结合我从2011年2月起担任几内亚比绍国别小组主席以及我国担任安理会成员几个月来所获得的经验，我愿谈谈我们认为对于建和委取得成功具有重要意义的三个条件。

第一个条件要从建和委所支持的国家内部寻找。它们必须拿出政治意愿，克服过去冲突的深层次原因——贫困；社会经济排斥；政治、族裔和基于身份的争斗；腐败、治理不善以及外部影响和干预。我们大家都认识到，对建设和平负有首要责任的是有关国家的国家实体，其中最主要的是政府。正是在这个方面，委员会能够而且必须建立信任的伙伴关系，确定并支持政府内准备投身国家未来和努力促进公民利益的改革者。

建和委所支持的六个国家强调，它们愿意通过加入七国+集团和推动创立“参与脆弱国家新政”，来摆脱脆弱局面。这项庄严承诺的主要重点是，希望履行职责的国家政府与希望开展负责任、可持续合作的国际伙伴进行合作。这也成为提出独特的国家愿景和过渡计划，从而以不可逆转的方式摆脱脆弱局面的里程碑。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必须作出更多努力，使建设和平承诺符合特定国家对于成功过渡的构想。

从更加技术性的层面来看，我们认为民事能力倡议是简化和加快加强建设和平委员会议程所列国家体制能力的好机会。与此同时，我们必须继续认识到，应当从区域背景看待建设和平委员会所支持的国家。建设和平工作中所共有的跨界难题必须成为我们分析的内容，以便我们能够找到其适当解决办法。为此，由马诺河联盟成员——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组成的国别小组正规划在该联盟秘书长的帮助和指导下举行一次会议，以讨论整个地区所面临的挑战。

2012年，在就该问题举行的辩论会(S/PV.6897)上，几乎每个安理会成员都强调，必须改进建设和平活动的协调，而多数成员希望委员会国别组合能够这样做。此类协调要求支持建设和平的所有国际利益攸关方建立密切联系并加强有关国家的国家机构。这将通过联合国驻实地高级代表主要在这些国家内部和纽约进行。

建设和平委员会取得成功所需的第二个条件是，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应是一个强有力的机构，能够在联合国系统内发挥人们期望它发挥的支持和协调作用。在助理秘书长朱迪•程－霍普金斯的强力领导下，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的工作人员开展了可嘉的工作。

我们和安理会其它成员一样，认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最大作用体现在其国别组合中。因此，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必须为支持这些组合提供更多重要资源。它还必须发挥联合国系统内建设和平工作协调人的核心作用，以便既能够确保系统内各部门和实体与国别小组可以更好地交流信息和分析，也能够在联合国工作中推动——包括以贯穿各领域的方式推动——建设和平的理念。在此背景下，维持国别组合与实地联合国高层官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执行代表、驻地协调员以及建设和平支助办公室之间密切和建设性的三角互信关系尤其重要。

取得成功的第三个条件是，我们必须消除安全理事会与建和委关系中似乎仍继续存在的不确定性。建设和平进程成功与否不仅影响安理会，也影响建和委。安理会及建和委的工作与职责紧密相联、彼此交叉，这也反映在两机构结构组成的重叠上。因此，安理会的五个常任理事国也在建和委组织委员会拥有常任席位。危地马拉和摩洛哥也将于2013年参加其工作。作为主要的部队派遣国之一，巴基斯坦也在建和委发挥积极作用。

最后，作为安理会2013年和2014年的一个非常任理事国，卢森堡从2011年2月开始担任几内亚国别组合的主席。因此，我愿特别重申以下建议，即：允许国别组合主席参加安理会的非公开磋商。卢森堡相信，这样做将从分析和视角上带来附加值。它可有助于查明冲突的根源，特别是社会经济方面的因素和受排斥状况所产生的后果，一些国家正是因为这些原因而有可能重新陷入冲突。国别组合有可能可以向有关国家提供比安理会更密切的支持；国别组合基于与国家当局建立的互信关系提出的意见只会有利于安理会的磋商。我愿鼓励将在接下来的数月担任安理会主席的安理会同事考虑邀请国别组合主席参加非公开磋商，特别是在讨论延长任务期限的时候。

我欢迎在明天与各国代表、建和委、国别组合主席以及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的互动对话中有可能进行更深入的讨论。

佩瑟瓦尔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将努力做到言简意赅，因为我的立场与我的同事已提出的建议不谋而合。我愿感谢卢旺达召开本次

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建和委）工作的会议，也感谢建和委主席和孟加拉国的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大使的发言。

正如2010年建设和平架构审查报告（S/2010/393，附件）中所指出的那样，本组织必须采取有效应对行动，在地方当局确定的优先事项基础上提出广泛和协调的战略，以便设定目标和具体的最后期限。审查报告中还指出，这一任务要求各国开展活动促进人道主义援助和恢复法治，为安全及司法政策制定计划，并且推动可持续发展以及旨在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积极民主政策。我们在很大程度上仍面临这些挑战，而且我们感到，我们必须支持以各位发言强调的三个要素为基础，在冲突后局势中实施建设和平战略。这三个要素是：第一，由当事国负责；第二，与联合国进行协调；第三，区域组织起补充作用。

其中第一个方面，即在建设和平活动中由当事国负责是一个优先事项。与此同时，它还必须建立在这样的基础之上：保护和促进人权，确保全社会在没有任何歧视的情况下参与，并且鼓励创造使所有人得以平等参加的条件和机会。这种无歧视、无排斥的参加和基础广泛的参与应体现在整个重建进程之中，并且应基于地方当局所确立而且全社会所要求的优先事项。我们认识到这是复杂而困难的，但是重要的是，要达成共识与一致；这是有效并合法处理这种情况、应对冲突后的现实挑战的最佳途径。

我们欣见建和委在其2012年方案中重申了国家在建设和平方面的强有力核心作用，建和委在联合国利比里亚特派团过渡期间提供支助、支持塞拉利昂举行国际社会长期寻求的自由、公正及和平选举以及调集资源以支持布隆迪新的减贫战略就是例证。所有这一切都毫无疑问地证明了建和委工作真实和潜在的重要性，这种重要性实际体现在，建和委有能力动员、促进并启动与国家有关行为体的建设性对话。

令人遗憾的是，几内亚比绍宪政秩序的崩溃中断了报告（S/2013/63）所述期间该国的选举进程。最近，在中非共和国宪政秩序崩溃之前和之后都出现了新的敌对活动，这反映，如果当事国自身不做出可信、坚定和稳固的国家承诺，不能够采取必要步骤以处理可能导致不稳定或冲突压倒和平的局势的根本原因，那么建和委帮助国家的能力将是有限的。显然，建和委的政治支持可为其议程所列国家带来高度合法性，这种高度合法性必须继续保持，并且如同已经说过的那样，与这些国家自身的有效、明确承诺相结合。

关于第二个方面，即联合国建设和平努力的协调，建和委处于有利地位，可更有效地调集资源并利用这些资源协助财政、技术以及政治方面的建设和平活动，此外它也有能力与区域和国际行为体达成协议并与其建立战略联系，以帮助确保所有努力都有助于加强机构，并符合有关国家的优先事项。

关于这一点，并且因为我承诺过要言简意赅，中国和其它国家的代表都强调，在与要求和需要金融、经济和技术合作的国家建立此类合作时，有一个无形但具有决定性的因素。如果我们审视一下在我们拉丁美洲各国吸取的经验教训，这涉及非常高的社会、经济、文化和体制代价。根据吸取的经验教训，我们支持这样一种看法，即不能把此类合作作为唯一模式或者一种强加的解决办法，特别是在即使此类模式或解决办法显然无法带来经济增长和社会融合之后，还企图继续强加此类模式或解决办法。这不仅仅是我们这个地区国家的情况，同样清楚的是，强加给各国的“一刀切”办法今天实际上正在阻碍和破坏相关国家实现福祉、社会凝聚力和法治的机会。

因此，我们不应强加解决办法，而是应当赞成这些解决办法；我们不应当说教，而是应当讨论和尊重当事国的意愿和优先事项。底线应当是充分尊重法治和人权。与此同时，正如危地马拉大使所指出的那样，仅仅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更灵活、持续、坦诚的战略性伙伴关系还不够。我

们还必须研究本组织各部分的能力和职能，并确保各个机构之间有高效、全面和明确的联系。

在我们谈论与冲突后国家和社会的合作时，我认为研究一下目前金融合作方面的情况也会是非常有意思的。例如，在获得信贷方面，对冲突后国家强加条件方面的情况如何？经济和金融合作以及确保冲突后社会逐步、循序渐进、持续有效地享有普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方面的情况又如何，姑且不论政治和民事权利，特别是与妇女平等、教育、文化、青年就业以及儿童人权相关的情况？我认为，所有这些方面也必须得到考虑，因为我们正在讨论的是与本组织之外其它论坛和机构中供资和合作机制联系在一起的条件。

邀请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两个国别组合的主席在延长维和特派团任期之前向安理会作通报，这一做法无疑确保建设和平委员会能够充分发挥联合国赋予它的咨询作用，并使安全理事会能够进一步借鉴建设和平委员会的经验。我们认为，这一做法应推广到联合国在实地驻有人员的委员会议程上的其它国家，这正是我们最近在中非共和国看到的情况。在那里，事态发展与该国的建设和平议程不一致。，紧接安理会最近有关这个议题举行会议之后，定于明天进行与各国别组合主席的互动对话。这一对话肯定将为我们提供一个极好的机会全面考虑不仅对建设和平委员会，而且对安理会来说都是核心的问题和挑战。

联盟和促进凝聚力的问题让我要确认——这也是我要谈的最后一点——《联合国宪章》第八章所确立的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的作用意味着必须加强区域体系的能力，以便支持各国在冲突后的恢复和重建。在这方面，我认为把南南合作模式包括进去或许也是有益的，指导这一模式的是互补性和团结原则。我们在以南南合作为侧重点方面取得的进展，也可以帮助我们理解并指导我们如何认识区域和次区域合作的作用，认识到只有互补性和团结原则才应当真正成为我们的指南。这是因为我们再次看到，一个国家缺乏安全并且稳定遭到破坏，就影响到邻国的安全和稳定。如果一个区域不稳定，我们就无法期望那里的任何一个国家能够发展和繁荣。

因此，冲突后国家与区域组织之间的关系和联系具有关键的战略力量。这种关系并不排斥联合国作为一个国际机构的使命和职能，但却在确保持久和平这一复杂和富有挑战性的阶段，为联合国提供更多力量和可预测性。我们知道，这个阶段与政治稳定和社会正义是齐头并进的。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以卢旺达代表的身份发言。

我谨感谢建设和平委员会前任主席、孟加拉国常驻代表阿布卡拉姆•阿卜杜勒•穆明大使和委员会现任主席、克罗地亚常驻代表兰科•维洛维奇大使所作的发言。

首先请允许我说，卢旺达认为，建设和平进程非常重要，而且，如果各国要消除冲突根源，这是一个基本阶段。在联合国系统内部，建设和平委员会一直被赋予的作用是提出和建议冲突后恢复的战略，并且把参与政治、资金和技术资源调动的相关行为体聚集在一起。这一作用仍然重要，但是非常复杂，并且富有挑战性。我还认为，安全理事会能够并且应当帮助委员会努力发挥这一作用。

因此，我今天的发言将集中谈两个主要问题：第一，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影响和效力；第二，建设和平委员会与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

关于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影响和效力问题，卢旺达认为，委员会只有通过为它在实地和政府间论坛中的工作提供政治支持，并且进行强有力的宣传工作，从而能够充分利用其独特的成员组成结构，才能产生影响。此外，被列入建和委的议程必须带来某些责任和满足一些期待，例如准备执行具体的财政、政治和技术任务，或是分享特定国家的优先领域中的专门知识和经验。

对建和委议程上国家的集体支助的重点，应当是建立国家能力。我们的经验告诉我们，加强国家机构是取得可持续成效的不可取代的唯一途径。为了避免冲突死灰复燃，必须建立地方和国家的能力以及在各项进程、战略和政策中的自主性。为各国创造条件，以便享受它们的主权、进行发展和促进人民的福祉，是最为重要的。

在建和委独特的成员结构里存在着大量的知识和经验以及财政资源，每个成员应当按照自己的能力和相对优势，准备分享这些资源和作出贡献。建和委能够成为促进南南合作的一个可行的平台，注重交流经验，加强政府的核心职能，并发展国家的核心机构。

也需要联合国内部的协调一致。卢旺达呼吁建和委同实地的联合国高级领导人建立相辅相成的关系。建和委可以把其成员的政治份量作为联合国在国家层次的领导人的后盾，而联合国特派团反过来可望支持并参与建和委的活动领域和总体目标。我们也认为，建和委应当支持联合国的一体行动，继续注重本国确定的实地优先事项，并确保联合国按照本国建设和平的优先事项指导外地特派团。

不仅在建和委同联合国实体之间，而且在外来行为体之间，都需要协调一致。建和委应当继续探索切实方法，使双边、区域和多边行为体的评估和规划等活动，符合本国的建设和平优先事项。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可在该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世界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可在支持冲突后转型期国家的中期和长期恢复，以及重建社会、经济和金融机构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调动资源也同协调一致性以及政治进展有联系。我们要求继续为建和委议程上国家进行宣传，以便帮助了解政治和社会经济进展，以吸引援助和/或投资，并找出借助基金会、私人部门和其他非传统捐助者的潜力的切入点。

还必须努力综合分析能力、行为体和资源流动等因素，以便找出差距、调动必要的资源填补差距，并帮助建立可行的国家捐助协调机制。因此，我们当然可以得出结论，建和委的有效性和实力，在于其成员能够并准备把它当作向可持续的和平与发展提供多边和协调支助的关键，并缩小全球安全与发展架构之间的传统差距。

关于安全理事会同建和委之间的关系，首先请允许我强调，同时在两个机构中任职的成员，应当在指导建和委咨询作用的性质和范围方面发挥带头作用。除其他外，应当授予建和委对联合国特派团的建设和平任务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并酌情提出调整办法的任务。安理会应当要求建和委就主要行为体之间的一致性、国际伙伴的支持、本国行为者的政治承诺以及有关国家里建设和平进程的风险，提供具体的信息。

在其议程上的国家里，建和委处于有利的地位，以支持联合国特派团的成功和顺利的过渡和缩编。安全理事会必须澄清建和委同实地联合国高级领导人之间的作用和责任的分工，并确保联合国特派团汇报向建设和平优先领域和建和委在这些领域中的活动所提供的支持。为了改善接触和互动的模式，我们同意建和委主席的意见，即必须更多地利用非正式的互动对话，并特别关注时机和目的。

本着这一精神，并且在2012年7月哥伦比亚主席国的倡议的基础上，卢旺达将举行一次安全理事会、建和委领导人及其议程上国家之间的互动对话，以便提供一次机会，就我们如何能够进一步加强建和委向安全理事会提供咨询的作用的性质和范围，交流意见。

我现在恢复行使安理会主席的职责。

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上项目的审议。

下午1时20分散会。